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赛隆药业	股票代码	0028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谢海卿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传真	0756-3352738	0756-3352738	
电话	0756-3822965	0756-3822965	
电子信箱	ir@sl-pharm.com	ir@sl-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属医药制造业,秉承"以科技赋先,成就健康事业"的企业宗旨,已建成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医药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及原料药、门冬氨酸乌氨酸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替加环素及原料药、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米力农注射液及原料药、注射用前瑞昔布钠及原料药、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甲钴胺维钠等,涵盖心脑血管、神经、消化系统、质子泵抑制剂、抗感染药、抗肿瘤药、镇痛药等领域。

2022年,国家医药集团改革持续深化,药品带量采购不断扩围,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坚持研发和科技创新,加速新产品的开发及转化,不断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积极参与国家集采,省际联盟及省级集采,加大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4,192,655.91元,较去年同期降6.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37,312,348.4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47,991,091.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6,348,692.13元。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了米力农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的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新增了阿加曲班注射液2ml:10mg规格、氨甲环酸注射液5ml:0.5g规格、注射用帕瑞昔布钠20mg规格、米力农注射液10ml:10mg规格,公司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终端市场准入中崭获得政策上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响应国家集采和地方集采,积极参与国家集采和地方集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米力农注射液和注射用替加环素等三个品种四个规格中标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阿加曲班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两个品种三个规格中标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另有多个品种中标地方集采,"癌科药+制剂"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凸显。公司产品中标国家及地方集采,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原料药品种四个,制剂品种16个,其中9个品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14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版)》。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以及拥有生产批文的医药品种情况如下:

(1)制剂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适应症	备注
1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1.作为当口服治疗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短程患者(剂量:5mg静注/8小时);3.用于降低入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	门冬氨酸乌氨酸注射液	10ml:5g/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如各型肝炎、肝硬化,脂肪肝,肝炎后综合征)引发的血氨升高及由肝性脑病,如昏迷或嗜发于肝脏解毒功能受损(如肝硬化)的患者性或发作期肝性脑病,尤其适用于的疗肝登造坦则或肝容速断的意识模糊状态。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3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40mg/20mg/注射剂	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在决定使用选择性环氧化酶-2(COX-2)抑制剂前,应评估患者的整体风险。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4	注射用胸腺法新	1.6mg/注射剂	1)慢性乙型肝炎;2)作为免疫检测病的综合免疫应答障碍疾,免疫系统功能受损抑制者,包括接受慢性血液透析和老年病患者,本品可增强患者对病毒性疫苗,例如流感疫苗或乙肝疫苗的免疫应答。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5	阿加曲班注射液	20ml:10mg/2ml:10mg/注射剂	1)发病前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步行、起立、坐位保持、改变)的改善;2)对慢性动脉闭塞症(血栓闭塞性脉管炎、闭塞性动脉硬化症)患者的网状循环,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6	注射用替加环素	50mg/注射剂	主要适用于18岁及以上患者在下列情况下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包括:复杂腹部内感染,复杂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7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注射液	2ml:20mg/注射剂	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	30mg/60mg/注射剂	用于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改善	
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注射剂	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10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40mg/注射剂	中度度反流性食管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急性胃黏膜病变,复合性胃溃疡引起的急性上消化道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2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0.2g/注射剂	治疗或预防由敏感菌引起的感染,如肺炎,鼻窦炎等	
13	米力农注射液	5ml:5mg/10ml:10mg/注射剂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4	注射用氨曲南	0.5g/1.0g/注射剂	敏感菌氧基三羟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15	注射用赖氨匹林	0.9g/注射剂	适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16	氨甲环酸注射液	5ml:0.25g/5ml:0.5g/注射剂	主要用于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原料药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与剂型
1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酯钠	原料药
2	米力农	原料药
3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4	阿加曲班	原料药
5	替加环素	原料药
6	门冬氨酸乌氨酸	原料药
7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药
8	氨甲环酸	原料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847,991,091.15	882,784,590.43	-3.94%	813,969,8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348,692.13	563,661,040.56	-6.62%	587,002,441.2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64,192,655.91	247,078,587.51	6.93%	120,684,2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12,348.43	-23,341,400.64	-59.85%	-67,221,8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68,962.72	-39,328,725.85	-38.50%	-96,049,2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4,685.73	35,461,284.13	-60.17%	174,69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326	-59.88%	-0.38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326	-59.88%	-0.3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	-4.06%	-2.79%	-10.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2,208,999.46	69,156,675.10	61,471,357.81	71,356,6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860.47	-229,204.31	645,385.75	-39,009,3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2,519.46	-2,525,632.53	-2,437,223.98	-47,343,67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7,470.33	20,496,579.57	-8,418,392.96	21,083,96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雨桂	境内自然人	51.15%	90,016,937.00	67,512,703.00	质押	18,000,000	
#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8.41%	14,795,580.00		质押	5,560,000	
唐霞	境内自然人	5.47%	9,631,882.00	7,501,411			
#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0.54%	956,336.00				
#珠海横琴新区赛普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中国有法人	0.53%	929,81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883,9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23,1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791,943.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785,872.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643,4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雨桂先生和唐霞女士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雨桂先生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47.13%股份,持有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0.098,384元出资额。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3,540,000股,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920,817股,珠海横琴新区赛普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数含有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866,336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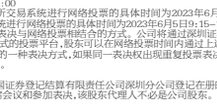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47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雨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翔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31)。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13,294,446.14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5.6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上述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2年度有迹象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经减值测试,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年度变动金额		年度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126,218.27	8,386,939.85	182,256.00	17,330,902.12
其中:应收账款	6,890,718.84	7,778,436.42	182,256.00	14,486,898.26
其他应收款	2,235,499.43	617,504.43		2,853,003.86
二、存货跌价准备	5,081,271.64	4,898,506.29	6,443,015.02	3,536,762.91
三、无形资产	1,033,171.44	-		1,033,171.44
合计	15,240,661.35	13,294,446.14	6,625,271.02	21,900,836.47

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386,939.85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98,506.29元,合计13,294,446.14元。本次转销应收账款182,256.00元,存货6,443,015.02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存货

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13,294,446.14元,转销资产6,625,271.02元,合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6,669,175.12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监事会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312,348.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020,316.0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1,802,501.45元,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5,760,002.26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今后,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2023年度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按照定价方法到假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准则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自施行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的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可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文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